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ii) Brilliant Mark Limited、(iii) World Charm Holdings Limited、(iv) 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v)萬榮先生、(vi)劉小林先生、(vii)鈕錚先生、(viii)高群先生及(ix)董平先生就收購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令買賣協議或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之事宜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訂立及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措施。」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THL F Limited與本公司就認購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份註有「B」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僅供識別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令認購協議或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其有關之事宜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訂立及簽署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措施。」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不多於5,040,750,000股代價股份，以及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透過特別授權方式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
- (b)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不多於619,400,000股認購股份，以及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透過特別授權方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

4.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與公司秘書共同（倘相關文件須加蓋公司印鑑）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就實施上述決議案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其他事情。」

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之釋義與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本公司通函所界定者相同。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3樓33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隨附於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核證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